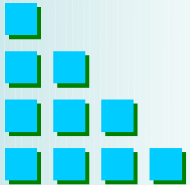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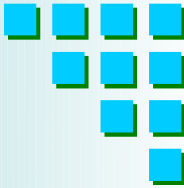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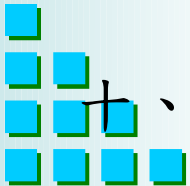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一、何謂 CEDAW ？
- 二、我國推動 CEDAW 公約辦理情形
- 三、與電臺與內容事務相關之 CEDAW 條文
- 四、與 CEDAW 第五條條文相關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 五、與本會相關之 CEDAW 國家報告內容
- 六、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之具體措施
- 七、傳播內容有關性別之案件監理情形
- 八、與電臺與內容事務相關之 CEDAW 法規檢視
- 九、105 年度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
- 十、打破框架 勇往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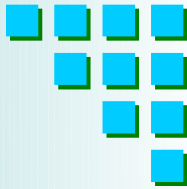


# 一、何謂 CEDAW ? ( 1/1 )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 ) ，堪稱「婦女人權法典」，是於 1979 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
- ◆ 此公約闡明，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條文內容包括：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 ◆ 此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



## 二、我國推動 CEDAW 公約辦理情形 ( 1/2 )



2012 年

函頒「性別平等  
大步走-落實『  
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  
計畫」。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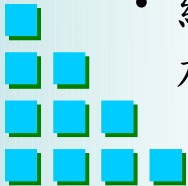
辦理初次國家報告  
發表暨專家諮詢會  
議。

2011 年

立法院通過「CEDAW  
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7 年

- 立法院通過我  
國簽署 CEDAW  
。
- 總統頒布簽署  
加入書。





## 二、我國推動 CEDAW 公約辦理情形 ( 1/2 )

### 2013 年

-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持續列管修正不符合 CEDAW 之案件。
- 撰寫第 2 次國家報告

### 2015 年

函頒「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 2014 年

- 辦理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 召開「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 2016 年

- 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
- 函頒「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撰寫第 3 次國家報告



### 三、與電臺與內容事務相關之 CEDAW 條文

####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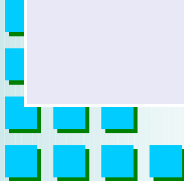
- ( a )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 b )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四、與 CEDAW 第五條條文相關之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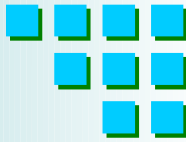


編號	建議內容
<p>第六屆會議 (1987) 第 3 號一般性建議 ：教育和宣傳活動</p>	<p>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p> <p>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p>
<p>第八屆會議 (1989) 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p>	<p>2007 年 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p> <p>《公約》第 2、5、11、12 和 16 條規定各締約國採取行動，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考量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1988/27 號決議，建議各締約國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中列入以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的現行立法（包括性暴力、家庭內的虐待、工作地點的性騷擾等）；</li><li>2. 為根除這些暴力行為而採取的其他措施；</li><li>3. 為遭受侵犯或虐待的婦女所提供的支持服務；</li><li>4. 關於各種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發生率，以及暴力行為受害婦女的統計資料。</li></ol>





# 四、與 CEDAW 第五條條文相關之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 2/2 )



編號

建議內容

第十一屆會議 (1992)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男女任務定型與性別暴力關係)

11. 傳統態度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該等態度長期助長廣泛存在的一些做法，其中涉及暴力或脅迫，例如家庭暴力和虐待、強迫婚姻、嫁妝謀殺、強酸攻擊、女性割禮等等。這類偏見和做法可證明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保護或控制婦女的一種形式。這類暴力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很大，使她們不能平等享有、行使和知曉人權與基本自由。雖然這項評論主要針對實際發生威脅的暴力，但這些基於性別的暴力導致婦女的從屬地位，使她們很少參與政治、受教育不多、技術水準低落和缺少工作機會。
12. 這類態度也助長色情文化的傳播，將婦女形容為性玩物而非完整的個人。此又反向助長基於性別的暴力。

## (家庭中的暴力行為)

23. 家庭暴力是對婦女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其於所有的社會普遍存在。在家庭關係中，各年齡子女都會遭受各種各樣的暴力，包括毆打、性侵害、其他形式的性攻擊、精神方面的暴力，以及由於傳統觀念而長期存在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因缺乏經濟獨立，許多婦女被迫處在暴力關係之中。男性不承擔家庭責任的行為，也是一種形式的暴力和脅迫。這些形式的暴力置婦女的健康於危險之中，並損及她們平等參與家庭及公共生活的能力。

## (執法人員性別敏感度培訓)

24. 鑑於這些評論意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
- (b) 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員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培訓，對於有效執行《公約》是根本必要的；

## (確保新聞媒體尊重婦女；展開教育和資訊方案，消除妨礙婦女平等的偏見)

- (d) 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與促進新聞媒體尊重婦女；
- (f) 應採取有效措施克服這些態度和做法。締約國應開展教育和公共資訊方案，協助消除妨礙婦女平等的偏見 (1987 年第 3 號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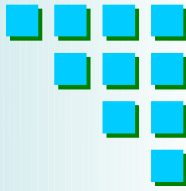
## (性別暴力受害者的保護服務)

- (k) 締約國應為家庭暴力、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受害者建立服務或給予支助，包括收容所、特別受過訓練的保健工作者、康復和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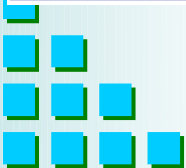




## 五、與本會相關之 CEDAW 國家報告內容 - 電臺 與內容事務處 (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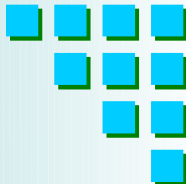


國家報告內容及點次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p><b>本會具體適當措施</b></p> <p><b>5.25</b> 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監理廣電媒體內容。另 2016 年修正</p> <p>「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訂定 10 項禁止規範，包含不得洩漏性騷擾、性侵受害者以及受迫害兒少之身分資訊、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等，且每年定期檢視並公布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廣電媒體業者自 2013 至 2016 年違反前述案件計有 28 件，相關紀錄皆列入評鑑換照參考。</p> <p><b>5.26</b> 廣電事業每 3 年須進行評鑑，透過評鑑換照作業，要求廣電媒體業者建立自</p> <p>律機制，包括推動性平相關教育訓練、設立倫理委員會及推動節目編審制度等。在辦理評鑑換照審查作業過程，均納入關心性平議題之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代表參與，因此廣電業者若涉及性別相關之裁處案件，均會檢視並瞭解業者改進狀況。此外，在 2016 年施行之《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中，已要求員工教育訓練應有性別平等課程，其中教育訓練課程亦列為申報項目之一，而廣電事業若提供鼓勵性別平權之職場措施、節目製播及宣導等相關規劃，列為加分獎勵項目。</p>





# 五、與本會相關之 CEDAW 國家報告內容 - 電 臺與內容事務處 ( 2/3 )



## 國家報告內容及點次

推動傳播媒  
體規範，避  
免媒體性別  
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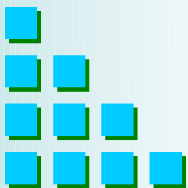
### 本會具體適當措施

- 5.27 有關廣電業者設立倫理委員會部分，截至 2016 年現經營國內衛星廣播電視新聞頻道之業者計 10 家，均已成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而配合廣電三法修正，相關業者自 2017 年起亦須定期填報相關自律措施。而廣電業者組成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亦成立新聞自律組織，定期召開會議審視討論觀眾投訴或重大事件之自律作為，以共同約束會員表現。
- 5.28 設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案，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共 1 萬 5,874 件，自 2016 年起申訴類型新增「涉及性別歧視」項目，2016 年申訴「涉及性別歧視」項目共 563 件。
- 5.30 2013 年至 2016 年廣播及電視內容與性別相關且違反被害人隱私保護之裁處案共 7 件，裁罰金額計 69 萬 3,000 元。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sup>525</sup>: 至 5.31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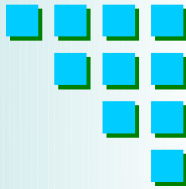
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 2012 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





## 五、與本會相關之 CEDAW 國家報告內容 - 電 臺與內容事務處 ( 3/3 )



國家報告內容及點次	
媒體識讀及 宣導	<p><b>本會具體適當措施</b></p> <p><b>5.33</b> 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再現性別平等形象等議題納入媒體識讀活動，持續透 過法規宣導及案例交流研討會，邀請性別平等議題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 表，與廣播電視業者溝通製播內容涉及性別平權之議題。2014 年至 2016 年辦理共 15 場次，並將案例公布於網站。</p> <p><b>5.34</b> 通傳會召開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已納入性平專家擔任諮詢委 員， 於 2015 年新增性別傳播公民團體代表，檢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是否涉及性 別刻板印象之內容。</p>
網路犯罪之 預防與調查	<p><b>本會具體適當措施</b></p> <p><b>6.24</b> 2013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作為網路上有害兒少內容 之 單一申訴窗口，辦理兒少上網安全，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 網際網路內容，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止，受理涉及色情猥褻類型之案件計 3 萬 6,480 件。此外，iWIN 並持續深入校園或結合相關企業或社團機構，宣 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及通報工作相關概念。截至 2016 年底止，宣導 網路安全已達 10 家企業及機構、50 所各級學校，點閱人數已超過 1 萬 3,000 人次。</p>





## 五、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之具體措施 - 平臺 事業管理處

- ◆ 為促進有線電視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本會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0510 號令，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對於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觀念培訓課程之辦理情形予以配分。有線電視業者每 3 年接受本會評鑑 1 次，並將辦理性別平權有關之訓練課程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之載記事項。同時有線電視業者須檢附訓練課程之佐證資料。
- ◆ 本會透過引導及鼓勵方式，強化有線電視業者重視從業人員性別平權之觀念，提升業者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公司平日營運或業務，從營造性別平等之有善工作職場，落實性別平權之價值理念。



## 六、傳播內容有關性別之案件監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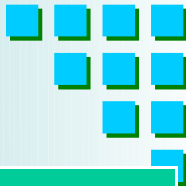
單位：件數

	違反節目分級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害公序良俗			違反被害人隱私		
	無線電視	衛星電視	廣播	無線電視	衛星電視	廣播	無線電視	衛星電視	廣播	無線電視	衛星電視	廣播
2013	3	5	0	3	4	0	0	0	0	0	0	0
2014	5	17	0	0	0	1	0	2	0	2	0	0
2015	0	2	0	0	0	0	0	0	0	3	1	0
2016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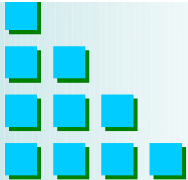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七、與電臺與內容事務相關之 CEDAW 法規檢視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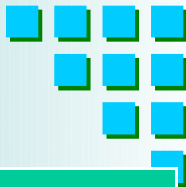


	法規名稱	是否符合 CEDAW 之檢視結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專播內容獎勵要點	符合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獎助廣播電視內容研究專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符合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停播處分要點	符合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停播處分要點	符合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符合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施廣播電視內容監理行政指導應注意事項	符合
7	電視廣告送審注意事項	符合





## 七、與電臺與內容事務相關之 CEDAW 法規檢視 ( 2/2 )



	法規名稱	檢視結果
8	廣播電視去施行細則	符合
9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管理規則	符合
10	申請經營數位廣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符合
11	無線廣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	符合
12	無線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	符合
13	衛星廣播電視去施行細則	符合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符合
15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要點	符合
16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	符合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作業要點	符合





# 八、105 年度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 (1/2)

因應 CEDAW 第五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以及因應 CEDAW 第 3 號及第 19 號(d)、(f) 一般性建議，以教育和資訊方案，消除妨礙婦女平等的偏見，故是典以下案例，俾利是升參訓者之性別平等意識：

序號	播出頻道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內容說明	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內容	處理方式
1	壹電視新聞台	1900 晚間新聞	105/09/23 18:49-20:00	報導校園性侵新聞，涉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如後：(1) 揭露被害人姓氏、述明被害人就讀學校暨系所及院長。(2) 電話訪問內容 2 次提及被害人姓氏，且以插播式字幕揭露被害人姓氏。	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一) 不得洩漏性騷擾、性侵害受害人之身分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罰鍰 NT\$60,000 通傳內容字第 10500552350 號
2	年代新聞台	新聞面對面	105/09/26 20:00-22:00	訪談被害人學校師長及系所同學等人，探討校園性侵案之校方處理經過是否適當，涉揭露學校及系所資訊，且播出討論會影片，出現相關師生錄音等。	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一) 不得洩漏性騷擾、性侵害受害人之身分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罰鍰 NT\$60,000 通傳內容字第 10500552440 號
3	三立新聞台	台灣大頭條	105/08/26 17:45-19:49	報導豪門爆婚外情新聞： (1) 揭露依兒少法規定不得報導其身分資訊之兒少母親姓名。(2) 揭露系爭兒少正面臉部畫面(帶口罩，眼睛未馬賽克清楚可辨識)。(3) 播出系爭兒少專訪畫面，雖有馬賽克，但仍略可辨識影像及聲音。	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八) 不得報導或紀載遭受迫害(例如受到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兒童或少年性平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罰鍰 NT\$30,000 通傳內容字第 105005692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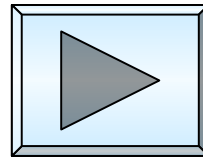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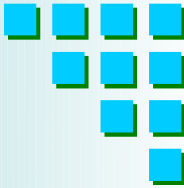
# 八、105 年度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 (1/2)

因應 CEDAW 第五條「( a )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以及因應 CEDAW 第 3 號及第 19 號 (d)、(f) 一般性建議，以教育和資訊方案，消除妨礙婦女平等的偏見，故是典以下案例，俾利是升參訓者之性別平等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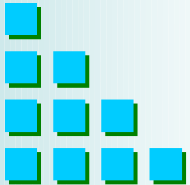
序號	播出頻道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內容說明	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內容	處理方式
4	中華電視台	華視午間新聞	104/03/11 12:14-12:15	新聞節目報導「入歧途！17 歲女歌手驚爆染毒」，並註明「17 歲女歌手，8 歲得創作冠軍、10 歲發行個人專輯，台灣音樂史上最年輕創作大賽冠軍及唱片製作人」等當事人身份背景；該少女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兒少，旨揭新聞報導播出足以識別當事人身份之資訊，已違反前揭規定。	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八) 不得報導或紀載遭受迫害（例如受到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兒童或少年性平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罰鍰 NT\$43,000 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7850 號
5	華視無線台 新聞資訊台 綜合娛樂台	華視午間新聞	104/10/23 06:00-08:00	華視無線台、新聞資訊台及綜合娛樂台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 6 時 17 分 28 秒至 18 分 45 秒及 6 時 59 分 10 秒至 7 時 0 分 25 秒引用蘋果日報報導新聞「情婦秘辛」，提及孩子生母姓名，疑涉揭露足以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	一、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八) 不得報導或紀載遭受迫害（例如受到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兒童或少年性平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行政指導 通傳內容決字第 105005716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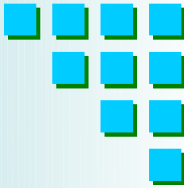


# 九、打破框架 勇往直前



如影片無法開啟，請點選連結觀賞→[打破框架完整版 國語](#)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